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库[2020]12号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三批天津市 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19-2021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,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64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83号)等有关规定,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发行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发行场所。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

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- (二)品种和数量。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223亿元。
- (三)时间安排。本批债券2020年2月25日上午公开招标,2 月26日开始计息,具体情况如下。

	1		
债券名称	招标时间	期限 (年)	计划发行额 (亿元)
2020年天津市政府城际铁路专项债券(二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五期)	2月25日上午9: 30-10:10	30	20.00
2020年天津市政府水务工程专项债券(四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六期)	2月25日上午9: 30-10:10	30	6.80
2020年天津市政府水务工程专项债券(五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七期)	2月25日上午9: 30-10:10	3	0.30
2020年天津市政府水务工程专项债券(六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八期)	2月25日上午9: 30-10:10	15	0.40
2020年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(二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十九期)	2月25日上午9: 30-10:10	15	45.00
2020年天津市政府民政事务专项债券(二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期)	2月25日上午9: 30-10:10	7	6.10
2020年天津市政府生态保护专项债券(三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一期)	2月25日上午9: 30-10:10	3	1.20
2020年天津市政府生态保护专项债券(四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二期)	2月25日上午9: 30-10:10	5	0.50

	I		
2020年天津市政府生态保护专项债券(五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三期)	2月25日上午 10: 30-11:10	10	94.20
2020 年天津市政府生态保护专项债券(六期)-2020 年天 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四期)	2月25日上午 10: 30-11:10	15	22.10
2020年天津市国家会展中心配套基础设施专项债券(一期) 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五期)	2月25日上午 10: 30-11:10	5	15.00
2020年天津市政府医疗卫生专项债券(三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六期)	2月25日上午 10: 30-11:10	5	0.50
2020年天津市政府医疗卫生专项债券(四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七期)	2月25日上午 10: 30-11:10	10	5.50
2020年天津市政府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一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八期)	2月25日上午 10: 30-11:10	30	2.20
2020年天津市政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(二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九期)	2月25日上午 10: 30-11:10	10	3.20

- (四)上市安排。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- (五) 兑付安排。10年期及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,每年 2月26日、8月26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到期偿还本 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10年期以下债券按年付息,每年2月26 日支付利息,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批债券由天 津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,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- (六)发行手续费。3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.5‰,5年期及以上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‰。

二、招投标

- (一)招标方式。本批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, 标的为利率,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- (二)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,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-5个工作日(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)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,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%(四舍五入计算到0.01%)之间。
- (三)时间安排。2020年2月25日上午9:30-10:10和10:30-11: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,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- (四)参与机构。2019-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(以下简称"承销机构",名单附后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- (五)招标系统。本批债券于招标日通过"财政部政府债券 发行系统"组织招投标工作,现场操作由财政部(国库司)代表 天津市财政局办理,天津市财政局对财政部(国库司)进行相关 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,并由天津市财政局承担法律 责任。

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,可 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。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承销机 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机构于2020年2月26日前(含2月26日),按照承销额度 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 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 款项时间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,按规定将违约金 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 附言为必录项,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 途,如: XX公司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X期)发行款(或 逾期违约金)。

天津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:

户 名: 待报解预算收入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天津市分库

账号: 020000000002278001

汇入行行号: 011110002002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3〕5号)规定,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0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,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发行工作按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2019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(津财库[2019]47号)、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2019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(津财库[2019]48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19-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2019-2021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成员

- 1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成员

- 9. 国家开发银行
- 10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.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.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.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.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.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.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.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21.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.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.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.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.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.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.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.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. 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- 31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.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.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.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.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.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.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40.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.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2.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.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4.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.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7.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- 48.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.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50.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.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.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.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5.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